

還缺少一件事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8:18-31

前文及背景

路 1:1-4 【路加福音的自序】

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。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

路 18:9-14 【有關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較】

9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¹⁰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¹¹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『 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¹²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¹³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 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¹⁴我告訴你們：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路 18:15-17 【有關耶穌讓小孩子的教導】

¹⁵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，要他摸他們；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¹⁶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 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。¹⁷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要承受 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

這段經文可分成三段:

1. 尋找別人的肯定(18-21節)
2. 還缺少的一件事(22-23節)
3. 上帝末世的應許(24-30節)

1. 尋找別人的肯定(18-21節)

18.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19.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

20. 誠命你是曉得的：『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』」

21. 那人說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

路 10: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26 耶穌對他說：「**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**」**27** 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**28** 耶穌說：「**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**」

2.還缺少的一件事(22-23節)

22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「**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**」23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

可 10:22 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路 10:25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？」26耶穌對他說：「**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**」27他回答說：「**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**」28耶穌說：「**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**」

3.上帝末世的應許(24-30節)

24.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 25.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
26.聽見的人說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

27.耶穌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 神卻能。」

28.彼得說：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

29.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人為 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 30.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

路 14:26-27 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 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默想和應用

1. 請問甚麼東西攔阻你真正享受神的應許？
2. 你是否相信當你把上帝的事放在第一位，祂在今世及來世將賜福給你？